关于罪犯张诗涵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的

公示

1. 豫0307刑更2号

罪犯张诗涵，女，2001年4月21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0425200104216167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薛店镇韩庄村2号，住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城关镇窑头村。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23年1月6日被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取保候审。经本院决定，于2023年11月23日被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依法逮捕，因当日体检系正在怀孕的妇女，经本院决定，当日被该局监视居住。

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3）豫0307刑初53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诈骗罪判处张诗涵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案件于2024年1月10日生效。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3）豫0307刑初53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诈骗罪判处张诗涵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案件于2024年1月10日生效。后张诗涵以怀孕为由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经查明，张诗涵目前符合妊娠期，系怀孕的妇女，不宜收监执行，决定对张诗涵暂予监外执行。现对上述信息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间：2024年5月20日至5月24日。

如对公示对象有不同意见，请以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我院反映。

来信地址：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

联系电话：0379-63157268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